

证券代码：831749

证券简称：大和恒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与范再飞共同注册新设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投资金额：不超过 67 万，占股不超过 67%；注册地：天津；主营业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具体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实际到会 5 位董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依据公司投资计划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苑路2号1幢10层1001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苑路2号1幢10层1001室。

注册资本：2000万

主营业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张伟

控股股东：张伟

实际控制人：张伟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 自然人

姓名：范再飞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景域恒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

主营业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具体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 投资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 实缴金额 |
|-----------------|------|----------|-----------|------|
|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 货币   | 67 万     | 67%       | 0 万元 |
| 范再飞             | 货币   | 33 万     | 33%       | 0 万元 |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认缴资金为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拟与范再飞共同出资成立天津景域恒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范再飞认缴 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具体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做出的审慎决策，但仍有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所需资金是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